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09號

上訴人 黃惠文

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麥德美樂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Richard Louis FRICKE

訴訟代理人 林晉源律師

洪楷峻律師

沈以軒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佩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績效獎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1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法官 王唯怡

法官 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奕仔